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小字第18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雨沛防災工程顧問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杰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水滢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穎慧